

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西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本次技改项目淘汰落后设备，更换符合国家要求的钢壳中频炉，企业产品方案不改变，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博发经函[2017]468 号：《关于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12日以博环表[2018]288号对《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淘汰2台无磁厄铝壳中频炉，新增2台钢壳中频电炉，依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本），无磁厄铝壳中频炉属于淘汰设备，本项目新增的钢壳中频电炉（GW1.0）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无砂处理生产线，不存在砂处理粉尘；一般固废、危废由原来的厂区内随意堆放变为统一放置在车间东南侧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灌溉、绿化，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抛丸粉尘、刷漆晾干废气。

（1）熔炼烟尘

项目在铸件生产过程中会通过中频感应电炉将外购生铁进行熔炼，中频感应电炉在熔炼金属时由于金属中含有各种杂质，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本项目设置一套电炉烟气处理系统，中频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

项目浇铸成型的铸件经自然冷却、落砂后，需要将表面残留的砂质进行清理，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处理，抛丸机自配引风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刷漆晾干废气

本次技改后，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风机进入活性炭吸附后+光催化氧化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后，项目水性涂料用量 6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性涂料的 MSDS 资料可知，水性涂料中的固态组分占 52%，但刷漆过程中还是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挥发，经活性炭吸附后+光催化氧化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中频炉、抛丸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毛刷，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砂石、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灌溉、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熔炼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噪声

经采取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符合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18年8月20日

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搅拌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朱其满	马鞍山市中其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05557711
专家 组	丁希林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801116667
	黄继蕊	中冶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15
	苏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55588668
其他 单 位	丁小峰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09653780
	朱志勇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55588916

2018 年 8 月 20 日